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电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广电网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1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1,024,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8,976,000.00元。2018年7月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4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广电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

“‘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原 25.08 亿元调减为 13.69 亿元，建设期由四年（2017 年-2020 年）增加到五年（2017 年-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变，剩余募集资金仍将全部用于“秦岭云”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3.69	8.00
总计		13.69	8.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322.2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2,456.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56.58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7,000 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保证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届满前或募投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时，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21年4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广电网络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


张钟伟

